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人〔2024〕3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东方英才计划 拔尖、青年项目（体育平台）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综合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委人才办〔2023〕23 号）、《上海市体育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沪体党〔2021〕69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开展 2023 年度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体育平台）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数量及范围

（一）选拔对象面向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全民健身、体育科研、体育产业、体育社会组织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的各类体育人才。

(二) 全市共选拔 9 人，其中拔尖项目 3 人，青年项目 6 人。

(三)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1.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青年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军、创业、教师项目的入选者；

3.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青年、浦江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军、创业、教师、拔尖项目的入选者，不可申报青年项目；

4.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市管干部）。

二、选拔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3. 热爱体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勇于创新，敢于担当。

(二) 拔尖项目

1.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高超的专业技术能力，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创新能力强，工作业绩在本领域处于

国内领先水平，示范引领作用突出，为本市体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青年项目

1. 熟练掌握所从事领域的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学习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创新思维活跃、敢闯“无人区”。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推荐途径

（一）单位推荐

各单位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提出推荐人选。其中，市属单位（包括联办优秀运动队）向市体育局推荐人选；区属单位向所在区体育局推荐人选；非公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注册地所在区体育局推荐人选。各区体育局对本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市体育局推荐人选。

（二）专家推荐

经 1 名及以上上海高峰人才，或 2 名及以上同专业领域在沪两院院士联名推荐的，符合基本条件，通过综合评价达到本行业领域申报人才平均水平的可直接进入终审环节。每名专家每年可推荐 1 名人才（包括所有东方英才计划各项目），若出现专家推荐多名人才情况，以手写推荐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通过专家推荐申报的，申报材

料应提交所在单位复核。用人单位要对各种渠道申报的人选审核把关，并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统一推荐申报。各区体育局申报拔尖项目、青年项目各限 1 人。

四、支持保障

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青年项目入选人才，以市委人才办名义印发入选通知，并给予人才奖励金、研究支持经费及相关配套服务支持。

五、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经有关推荐程序后，登陆上海国际人才网—人才计划一站申报—东方英才计划（<https://www.sh-italent.com>）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 1 月 8 日—30 日。

（二）书面材料报送

完成网上申报后，请保存并打印申报表，连同相关附件材料（具体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见附件），于 2 月 2 日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区属单位及非公单位需同时加盖区体育局公章），报送至市体育局人事处（外事处）（南京西路 150 号体育大厦 819 室）。

（三）行业评审

市体育局将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初审，并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终审确定拟入选人选。

各单位要对提交的材料认真核实，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

附件：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上海市体育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刘志远，联系电话：63278549）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单位名称：

申报人：

序号	申报材料	份数	备 注
1	申报书（网上申报后自动生成）	7	A4 纸双面打印，单位核实加盖骑缝章、公章；区属单位及非公单位需同时加盖区体育局公章。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1	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项复印件均需单位审核盖章。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1	
4	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著作	1	
5	专利情况	1	
6	主持、参加项目的情况	1	
7	获奖情况	1	
8	其它材料	1	

注：1. 请将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装入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正面粘贴用 A4 纸打印的本表

2. 申报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